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一、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1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 (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347.119263	2025.3.6	深圳市 南山区	已完工
2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 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 观工程	738.086699	2025.3.7	深圳市 光明区	已完工
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 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1228.753502	2024.2.28	深圳市 龙岗区	已完工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 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 工程(简易招标)	697.999999	2023.3.30	深圳市 南山区	已完工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	3051.554130	2022.12.28	深圳市 南山区	已完工
6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 提升工程	1714.872551	2022.3.25	深圳市 南山区	已完工
7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 程(快速发包)	1414.992480	2021.4.30	深圳市 南山区	已完工
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 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 施工	519.069494	2020.9.28	贵州省 都匀市	已完工

1.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41695-01号

致：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司受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9月14日举行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CLF0123SZ15QY35P)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合同有效期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471192.63	工期为75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收到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老师 1866435975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彭小姐
电话：0755-88377576-2337
邮箱：cailiansz2@126.com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 深前海函[2023]90号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部分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银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p>■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施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年10月15日 (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5. 绿化养护期: 90日历天,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3471192.63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312407.34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3.96%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09792.96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89036.02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100001613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发包人: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 局大楼四楼
电 话:	0755-32980600	电 话:	0755-2616105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 支行
账 号:	755923891010666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 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3年10月8日日	日 期:	2023年10月8日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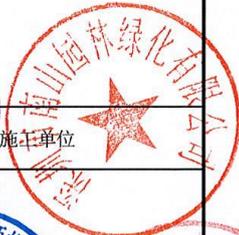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3-6

发出日期： 2025-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5街坊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065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47.119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183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7日	001-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合格</p>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陈辉</p> <p>注册号: 4406972-009 </p> <p>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3月6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3月6日</p>	  <p>(公章)</p> <p>陈一辉</p> <p>注册号: 44060001780000</p> <p>市政</p> <p>2027.01.16</p> <p>深圳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p> <p>2025年3月6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3月6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新元</p> <p>注册号: 4404304-AY011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p> </div> <p>2025年3月6日</p>

2.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94-03-102001001001

标段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8.02409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3-04-10</p>
---	---

查验码: 89639163763998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G-2023-NYJD-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89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406 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6,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 层裙房商业,3 层 6 班幼儿园,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8020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满足其要求,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后续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9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7380866.9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771437.61元，增值税税率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150742.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C.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造价	7380866.99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保堂
副组长	彭锐、卓锋
组员	李大振、陈华焱、施英、黄睿君、张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李大振	杨德忠、冯东旭、杨典庆、施英、黄睿君、张国平、许雯柯、韩斌、陈一晖
工程质控资料	蔡贤龙	陈林、林立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 </u>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园林景观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保堂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保堂
2	李大振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李大振
3	彭锐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锐
4	宋德忠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宋德忠
5	冯东旭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冯东旭
6	杨典庆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杨典庆
7	陈华焱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华焱
8	卓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卓锋
9	施英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英
10	黄睿君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君
11	张国平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张国平
12	许雯柯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许雯柯
13	韩斌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韩斌
14	蔡贤龙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蔡贤龙
15	陈林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陈林
16	张菊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张菊珍
17	陈一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一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GD-E1-914/6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3月7日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李承童</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总监：彭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陈华焱</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陈华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陈华焱</p> <p>注册号：4402183-007</p> <p>有效期：至2026年1月</p>  </div>



* GD - E1 - 914 / 6 *

3.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3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8.75350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2-12-27</p>  
--	---

二维码：

查验码：16406730485558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3)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228.7535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126523.3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02178.60元, 弃土费为¥124344.75元, 暂列金为¥300000.00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滢, 0755-2894819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陈一晖, 13802280741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南新路支行
4101 3400 0400 00389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贺恒达, 13612997088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25 0100 0057 0000 2209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28.75350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CYLZ·粤B·0116·壹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CYLZ·粤B·0724·叁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刚
副组长	张延平
组 员	徐立强、付松清、张西中、林学源、李峻峰、李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2月2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2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7.999999万元

中标工期: 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06-2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查验码: 87447874792658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朱刘君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3519128

电子邮箱：3501103@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示范段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4车道，辅道单向2车道，红线宽60米，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包含2处平面交叉口、1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本次工程包括道路分隔带、行道树以及路侧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204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7288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修剪现状乔木，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园林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提升改造；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6979999.9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712922.4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07_月_01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陈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6162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升华。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卓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271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斌。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升华；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3713200；

电子邮箱：chenshenghua10@crlan.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7.9999999
结构类型	绿化施工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8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1.554130万元

中标工期: 2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42962813741355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01-35-FB-21102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9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616397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m²。本项目由2座153.6米超高层塔楼（A座、B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4层，地上32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3~5层为实验室。A座9层和22层为避难层，B座7层和20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17843.49 m²。项目总概算为176404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00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u> </u>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零分(¥30,515,541.3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45%(含预付款)时,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如在满3次扣回完成前,期中支付累计金额已达到合同价格的85%,则剩余预付款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当期一次性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9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有政府审核,则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大
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1639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市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4101 3400 0400 00389

邮 政 编 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

1.1.4 日期与期限

(1) “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推。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 /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三波。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英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410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蒋晓晖 。

1. 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三波 ；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18652855211 ；

电子邮箱： chensanbo@crland.com.cn ；

通信地址：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 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施英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702001100403（职称证）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15916694413 ；

电子邮箱： 1126204919@qq.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3. 5 分包

3. 5. 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 5. 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6916742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华 张爱华 杨鹏 陈三波
副组长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孟薄萍 秦晶 谢志伟 游承都
组员	潘名松 肖小平 谭文恺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正升 曾增城 杜文鑫 魏丁 赵良亮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陈文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华	陈三波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肖小平 谢志伟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磊 姚霞光 曾增城 李正升 杜文鑫 魏丁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邓谦和 龚志道 李勇军 向军 罗登林 赵良亮 邓思亮 张靖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承都	谭文恺 古海波 栗军红 周良辉 甘志锋 符国章 刘佩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陈文桦 陈文龙 唐茂权 张琛玮 郇路霞 李嘉琪 刘慧 刘洪 向枚方 焦宇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彦彦	南山区建筑勘察		注册建筑师	黄彦彦
2	江华	宝山区建筑勘察			江华
3	谢杰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杰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都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朝晖	李朝晖		高工	李朝晖
9	侯志平	深圳城建二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平
10	何志信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何志信
11	阮绍敏	深圳市特发环境治理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阮绍敏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李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伟
14	陈如华	深圳市特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如华
15	刘国付	深圳大学研究院	工程	工程师	刘国付
16	秦	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秦
17	金萍萍	深圳地筑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金萍萍
18	李	深圳市建工集团环境检测公司	工程检测	工程师	李
19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	工程师	刘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部	工程师	刘
22	李	李			李
23	李	南山后拉站		电	李
24	刘博	刘博		电	刘博
25	李	广东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26	李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
	刘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	工程师	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穆松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穆松松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号长	初级	王哲
3	施奕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施奕
4	陈柯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柯
5	杨文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文杰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尧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尧
8	刘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	刘进
9	周良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周良璋
10	李以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以明
11	张向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向东
12	张子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子飞
13	李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李峰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符国章
16	李金尧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项目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金尧
17	孙超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孙超
18	翁旭保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保
19	庄阳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庄阳伦
20	刘小川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刘小川
21	张箭	华阳	机电		张箭
22	叶国伟	华阳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钟洪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钟洪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白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白捷
26	王守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哲
	李以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李以明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文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工程师		陈文彬
5	信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信志平
6	张志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张志刚
7	陈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工	陈建
8	曹天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工	曹天华
9	游永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永祥
10	张晚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晚铃
11	蒋志华	特发	监理		
12	张永祥	华润			
13	张永祥	华润			
14	王发	特发	监理	总工	王发
15	蒋志华	''''''''	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16					
17	吴小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小明
18	王志刚	华建设计			
19	高建	华建设计			
20	曹天华	中航幕墙			
21	曹天华	中建四局			
22	马力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工		
23	马力		质量员		
24	马力	科浩幕墙			
25	马力	中建四局			
26	马力	建工			
	马力	建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石	深圳建安集团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石
2	张宗明	深圳建安集团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张宗明
3	姚俊光	深圳建安集团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姚俊光
4	江伟	深圳市金发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江伟
5	李书	深圳市金发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书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潘名松
7	肖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孝文	肖敏
8	梁晓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中级	梁晓峰
9	罗孝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经理	初级	罗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等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注册号44003499
 有效期2025.04.1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 GD-E1-914/6 *

6.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6001001

标段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4.87255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2

刘宇



查验码：70807701193842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07-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东部，由后海滨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和深圳湾围合成。本项目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包括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总面积约4.3万平方米。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7月26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7148725.51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0755-2616274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1-013400040000389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违约细则对本工程中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规范及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的事项中给与承包人违约处罚，并开具违约单。承包人按照违约单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张国平 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出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C. 竣工验收报告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7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7148725.51(元)
绿化内容	绿化施工	绿化面积	约21000m ²
工程概况： 后海大道（滨海大道—东滨路段）、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文心三路，文心四路、文心五路、文心六路、海德一道及海德三道等：种植乔、灌木，栽植地被，安装树篦子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2年3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p>承包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张心平</i></p> <p>2022年3月25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董伟 王... 王...</i></p> <p>2022年3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i>何... 何...</i></p> <p>2022年3月25日</p>	<p>其他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7.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49001001

标段名称: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4.99248万元

中标工期: 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7



查验码: 354559771388192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18S242SG001

深圳市工程施工管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叉口东南角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叉口东南角，与南油购物公园、南油文化广场相邻。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叉口东南角，与南油购物公园、南油文化广场相邻，使用面积 16518.8 平方米。项目包含：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面铺装、构筑物、绿化、景观喷雾系统、自动喷灌系统、部分公园设施。项目总投资暂估 2172.9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面铺装、构筑物、绿化、景观喷雾系统、自动喷灌系统、部分公园设施等。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6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

（小写）：14149924.8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6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7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C. 竣工验收报告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登良路交叉口处东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	5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14.99248(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面积	约16000m ²
工程概况：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内容为乔木、灌木、花卉、草皮铺种；园建工程内容为原有人行道拆除，透水园路、景观小品、林中树屋，木栈道、树池和花池施工等；给排水施工内容为新增PP-R给水管及新增双壁波纹排水管，敷设管道所需要的路面破除与恢复。园林照明内容：路灯、照明电源、电箱；园林广播、监控、网络等工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年4月30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林锋如 2021年4月30日</p>	建设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子辉 2021年4月30日</p>
设计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0日</p>	接管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30日</p>	其他单位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8.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施工

A.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0005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
室外布展工程施工合同

(GF—2012—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实际设计面积为 4563.04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零陆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 5190694.9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a

电话：0755-8394754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01914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16105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南新路支行

账号：41013400040000389

邮政编码：518052

B.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室外展园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室外展园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博园深圳园区	建筑面积	4568.04m ²	工程造价	5190694.9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贵州有色都匀勘测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剑光
副组长	刘晓俊、黄达林、李肖贤
组员	王佐霖、汤宝容、高虹、董尧根、李小波、陈一晖、刘兵、高斌、林治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达林	叶剑光、刘晓俊、李肖贤、陈一晖、高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尧根	汤宝容、刘兵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波	王佐霖、林治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园建绿化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伟志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建设单位		
2	刘明俊	！ ！ ！ ！ ！			
3	刘明俊	！ ！ ！ ！ ！			
4					
5					
6					
7	李响	西山园林	施工单位		
8	李响	！ ！ ！ ！			
9	李响	振强监理公司	监理		
10	李响	！ ！ ！ ！ ！			
11	李响	振强监理公司			
12	李响				
13	李响				
14	李响	铁汉生态	设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0年9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GD-E1-914/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①项目经理陈一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该项目中任职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工程	贵州省	项目经理	2020. 9. 28	519. 069494
2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2025. 3. 6	347. 119263

1.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工程

A.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0005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
室外布展工程施工合同

(GF—2012—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际设计面积为 4563.04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零陆佰玖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5190694.9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4754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019144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16105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南新路支行

账号：41013400040000389

邮政编码：5180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招标答疑文件（含网上答疑）；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现行国家法律规范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行查询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决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提供深圳展园设计图纸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涉及本项目所有图纸文件必须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黄达林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36-38

B.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室外展园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室外展园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绿博园深圳园区	建筑面积	4568.04m ²	工程造价	5190694.9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勘察单位	贵州有色都匀勘测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剑光
副组长	刘晓俊、黄达林、李肖贤
组员	王佐霖、汤宝容、高虹、董尧根、李小波、陈一晖、刘兵、高斌、林治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达林	叶剑光、刘晓俊、李肖贤、陈一晖、高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董尧根	汤宝容、刘兵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波	王佐霖、林治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园建绿化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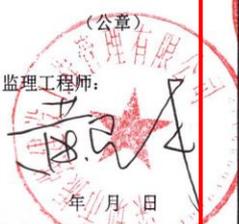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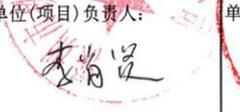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伟志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		
2	李国栋				
3	李国栋				
4					
5					
6					
7	李国栋	西山园林	施工单位		
8	李国栋				
9	李国栋	振强监理公司	监理		
10	李国栋				
11	李国栋	振强管理公司			
12	李国栋				
13	李国栋				
14	李国栋	铁汉生态	设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2.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A.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3]90号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部分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双方：银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8日

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米宽：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p>■其它：<u>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施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u></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年10月15日 (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5. 绿化养护期: 90日历天,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 ¥3471192.63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312407.34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96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209792.9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189036.02 元 。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发包人: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31号A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 局大楼四楼
电话:	0755-32980600	电话:	0755-2616105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 支行
账号:	755923891010666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 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8日日	日期:	2023年10月8日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王雄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陈一晖

身份证号：11010819741107931X

职称：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GD0007686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24420062008017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5)0007711

联系电话：138022807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26 日，每日应不少于 8 小时。

B.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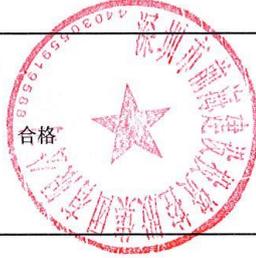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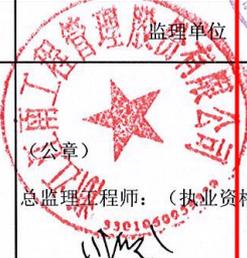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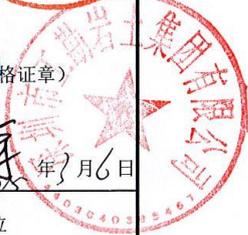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3-6

发出日期: 2025-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5街坊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065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47.119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783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7日	001-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陈辉</p> <p>注册号： 4406972-009 </p> <p>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p> </div>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6日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6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新元</p> <p>注册号: 4404304-AY011</p> <p>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div>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3月6日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卓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该项目中任职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经理	2025. 3. 7	738. 086699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2023. 3. 30	697. 999999

1.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94-03-102001001001

标段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安居嘉禧苑(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8.024095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3-04-10</p>
---	---

查验码: 89639163763998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G-2023-NYJD-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光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 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8926.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406 平米,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容积率 6,由 3 栋限高 150 米的高层住宅塔楼,2 层裙房商业,3 层 6 班幼儿园,2 层地下车库组成,绿化覆盖率 $\geq 40\%$,园林景观面积约 18020 平方米,包括:一层室外景观,二层室外景观,架空层、屋顶花园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饰面、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单位对接好教育部门,满足其要求,该游乐设施为固定总价项目,后续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6)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园林景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9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配合创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7380866.9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771437.61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150742.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 42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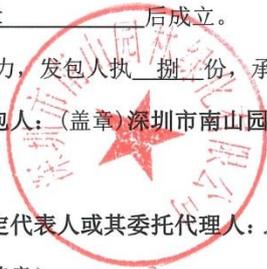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8210786

电话: 0755-26162748

传真: /

传真: 0755-2616274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755933125910868

账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C.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造价	7380866.99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表
第
一
页
共
一
页
光
明
区
安
居
瑾
华
庭
（
内
衣
基
地
产
业
配
套
宿
舍
）
园
林
景
观
工
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保堂
副组长	彭锐、卓锋
组员	李大振、陈华焱、施英、黄睿君、张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李大振	杨德忠、冯东旭、杨典庆、施英、黄睿君、张国平、许雯柯、韩斌、陈一晖
工程质控资料	蔡贤龙	陈林、林立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园林景观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保堂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保堂
2	李大振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李大振
3	彭锐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锐
4	宋德忠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宋德忠
5	冯东旭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冯东旭
6	杨典庆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杨典庆
7	陈华焱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华焱
8	卓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卓锋
9	施英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英
10	黄睿君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君
11	张国平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张国平
12	许雯柯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许雯柯
13	韩斌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韩斌
14	蔡贤龙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工程师	蔡贤龙
15	陈林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陈林
16	张菊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张菊珍
17	陈一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一晖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GD-E1-914/6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5年3月7日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李承堂</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总监：彭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陈华焱</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陈华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陈华焱</p> <p>注册号：4402183-007</p> <p>有效期：至2026年1月</p>  </div>


 * GD - E1 - 914 / 6 *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2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7.999999万元

中标工期: 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06-2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查验码: 87447874792658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朱刘君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3519128

电子邮箱：3501103@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示范段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4车道，辅道单向2车道，红线宽60米，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包含2处平面交叉口、1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本次工程包括道路分隔带、行道树以及路侧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204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7288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修剪现状乔木，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园林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提升改造；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6979999.9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712922.4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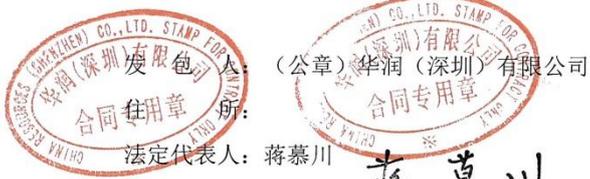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陈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6162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升华。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卓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271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斌。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升华；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3713200；

电子邮箱：chenshenghua10@crlan.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7.9999999
结构类型	绿化施工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企业纳税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元）	纳税合计（元）
2022	2735879.13	8277721.97
2023	2702609.23	
2024	2839233.6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451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93.4	0
3	企业所得税	-18,629.24	0
4	印花税	5,597.51	0
5	教育费附加	45,297.16	0
6	增值税	2,410,045.56	0
7	房产税	20,63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0,198.0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067.55	0
10	其他收入	5,530.26	0
11	车辆购置税	61,044.25	0
	合计	2,735,879.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586,786.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48,704.46元,2022年2,287,174.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629.24元(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圆贰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4626062467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4093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76.11	0
3	企业所得税	-4,001.17	0
4	印花税	6,076.87	0
5	教育费附加	36,889.74	0
6	增值税	2,459,317.96	0
7	房产税	20,634.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593.1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621.97	0
	合计	2,702,609.23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70,504.3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80,121.89元, 2023年2,322,487.3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001.17元(肆仟零壹圆壹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4260645842670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23939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83W)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00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62.49	0
3	企业所得税	99,143.29	0
4	印花税	10,702.79	0
5	教育费附加	44,641.06	0
6	增值税	2,392,762.43	0
7	房产税	30,951.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9,760.6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5,898.34	0
10	车辆购置税	37,610.62	0
合计		2,839,233.61	0
其中, 自缴税款		2,678,933.5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502,840.83元, 2024年2,336,392.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14212432575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少伟
	身份证号	4401061967082120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98.6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1.3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755-26161058

六、其他

6.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发证机构	荣誉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 表现突出单位	国家级	2019. 6. 28
2	深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工程- 优秀施工单位	市级	2021. 11. 12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施工类）—金奖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省级	2021. 11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施工类）—金奖 松柏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省级	2020. 12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养护类）—银奖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南山区属道路绿地 （月亮湾大道前海片区）养护服务	省级	2022. 12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养护类）—金奖 沙井街道市政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服务	省级	2021. 11
7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 工程（养护类）—金奖 深圳人才公园绿化管养和卫生保洁服务	省级	2020. 12

1) 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表现突出单位



2)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深圳展园室外布展工程-优秀施工单位



-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一金奖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一金奖（松柏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一银奖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南山区属道路绿地（月亮湾大道前海片区）养护服务



-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一金奖 沙井街道市政公园广场综合管养服务



- 7)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一金奖（深圳人才公园绿化管养和卫生保洁服务）



6.2、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年度	营业额情况（万元）	营业合计（万元）
2022	11590.749465	35231.853657
2023	12322.294668	
2024	11318.809524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G0AZ03X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249,379.15	18,820,49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366,676.30	13,783,045.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977,785.40	3,070,808.16
其他应收款	六4	3,445,341.82	3,420,624.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039,182.67	39,094,96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5	4,243,803.23	4,022,966.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803.23	4,022,966.65
资产总计		45,282,985.90	43,117,93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6	4,712,003.00	3,014,903.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	-
应交税费	六8	329,994.87	399,266.15
其他应付款	六9	13,210,470.11	13,036,846.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52,467.98	16,451,0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252,467.98	16,451,01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1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2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3	3,752,806.77	3,389,20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30,517.92	26,666,91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82,985.90	43,117,93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15,907,494.65	116,985,366.36
减：营业成本	六14	103,674,170.59	107,015,899.78
税金及附加	六15	194,713.02	384,603.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905,416.48	10,733,273.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6	-39,563.33	-39,385.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6	59,772.65	48,815.32
加：其他收益	六17	169,629.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387.41	-1,209,025.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19,182.50	-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12,600.00	294,79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69.91	-1,503,816.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4,001.17	18,6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68.74	-1,522,446.0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68.74	-1,522,446.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968.74	-1,522,446.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24,308.07	125,353,8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84.67	48,8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72,892.74	125,402,6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90,418.36	99,271,19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43,393.69	16,526,3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175.51	3,553,34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568.91	4,897,5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2,556.47	124,248,4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63.73	1,154,2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247.23	1,758,63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47.23	1,758,63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447.23	-1,758,6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110.96	-604,37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968.74	-1,522,44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193.15	707,423.1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2.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5,324.85	3,880,72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1,452.49	-1,506,761.97
其他	18,629.24	-404,6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63.73	1,154,265.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20,490.11	19,424,86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1,110.96	-604,373.85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5,249,379.15	18,820,490.11
其中：库存现金	3,595.37	5,44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45,783.78	18,815,04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	26,666,9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18,629.24	18,62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407,838.03	26,685,54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4,968.74	344,96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44,968.74	344,968.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3,752,806.77	27,030,5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26,594,0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26,594,0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192,919.73	-	26,666,919.9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家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00%	3.75%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企业所得税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595.37	5,443.88
银行存款	15,245,783.78	18,815,046.23
合 计	15,249,379.15	18,820,490.11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62,076.12	83.46%	10,632,848.37	77.14%
1 至 2 年	329,989.95	1.70%	267,986.94	1.94%
2 至 3 年	-	-	1,388,869.00	10.08%
3 年以上	2,874,610.23	14.84%	1,493,341.23	10.84%
合 计	19,366,676.30	100.00%	13,783,045.54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486,066.94	23.16%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20,594.00	22.31%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3,551.69	10.91%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522,646.75	7.86%
深圳市翠荟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6.57%
合 计	13,714,644.79	70.81%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915.40	8.93%	358,938.16	11.69%
1 至 2 年	-	-	900,000.00	29.31%
2 至 3 年	900,000.00	30.22%	-	-
3 年以上	1,811,870.00	60.85%	1,811,870.00	59.00%
合 计	2,977,785.40	100.00%	3,070,808.1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57.09%
工务局项目四道九道等项目预付许穗波	600,000.00	20.15%
公司车辆用油费	145,915.40	4.90%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3%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3.76%
合 计	2,677,785.40	89.9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45,341.82	3,420,624.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3,445,341.82	3,420,624.97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950.03	42.06%	1,818,033.51	53.15%
1 至 2 年	884,558.00	25.67%	477,318.96	13.95%
2 至 3 年	416,613.79	12.09%	483,727.50	14.14%
3 年以上	695,220.00	20.18%	641,545.00	18.76%
合 计	3,445,341.82	100.00%	3,420,624.9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1,351,778.00	39.23%
陈一晖(业务借款)	1,064,939.51	30.91%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公司	430,052.50	12.48%
绿化工人房租押金(小南山公园宿舍)	102,140.00	2.96%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2.90%
合计	3,048,910.01	88.48%

5、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43,803.23	4,022,966.6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243,803.23	4,022,966.65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906,168.46	-	-	906,168.46
3、运输设备	8,306,916.15	758,247.23	602,175.00	8,462,988.3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946,328.23	758,247.23	602,175.00	15,102,400.46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713,266.00	3,214.00	-	4,716,480.00
2、机械设备	766,807.39	2,024.60	-	768,831.99
3、运输设备	4,713,628.33	468,930.55	541,957.50	4,640,601.3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29,659.86	3,024.00	-	732,683.86
累计折旧合计	10,923,361.58	477,193.15	541,957.50	10,858,597.23
三、固定资产净值	4,022,966.65			4,243,803.23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3,574,590.00	75.86%	2,747,483.25	91.13%
1 至 2 年	872,993.00	18.53%	-	-
3 年以上	264,420.00	5.61%	267,420.00	8.87%
合 计	4,712,003.00	100.00%	3,014,903.2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潮南区垌田青青园苗圃场	1,572,993.00	33.38%
深圳市宝安区蚂蚁建材商行	883,500.00	18.75%
深圳市宝安区泰达源建材商行	869,850.00	18.46%
广州大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821,240.00	17.43%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自在林苗圃场	300,000.00	6.37%
合 计	4,447,583.00	94.39%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322,239.95	14,322,239.95	-
社会保险费	-	3,541,235.19	3,541,235.19	-
合 计	-	17,863,475.14	17,863,475.14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755.75	353,18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1.45	24,722.67
教育费附加	7,393.89	17,659.05
个人所得税	15,060.00	-
印花税	1,433.78	1,860.00
工会经费	-	1,843.42
合 计	329,994.87	399,266.15



9、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10,470.11	13,036,846.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3,210,470.11	13,036,846.09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382.00	3.28%	686,757.98	5.27%
1 至 2 年	430,000.00	3.26%	-	-
2 至 3 年	-	-	3,000.00	0.02%
3 年以上	12,347,088.11	93.46%	12,347,088.11	94.71%
合 计	13,210,470.11	100.00%	13,036,846.09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2.77%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6,500,000.00	49.20%
深圳地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2.27%
深圳地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275,382.00	2.08%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0,000.00	1.51%
合 计	12,925,164.70	97.83%



10、实收资本**(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3,389,208.79	5,316,332.86
加：调整	18,629.24	-404,677.98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407,838.03	4,911,654.88
加：本期净利润	344,968.74	-1,522,446.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2,806.77	3,389,208.79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合 计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16,985,366.36	107,015,899.7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22.77	175,662.65
教育费附加	67,230.67	128,155.84
印花税	5,825.42	29,750.70
车船税	5,299.56	4,965.24
土地使用税	2,400.00	4,800.00
房产税	20,634.60	41,269.20
合 计	194,713.02	384,603.63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59,772.65	48,815.32
手续费支出	20,209.32	9,429.71
合 计	-39,563.33	-39,385.61



1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9,629.52	-	169,629.52
合 计	169,629.52	-	169,629.52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投资收益	-	-1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182.50	-
合 计	19,182.50	-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及滞纳金	-	294,79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600.00	-
合 计	12,600.00	294,791.65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1.17	18,629.24
合 计	4,001.17	18,629.2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要	调整所得额	
		增加数	减少数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超规定列支	180,658.00	-
管理费用	其他	7,600.00	-
		-	-
		-	-
		-	-
		-	-
	合 计	188,258.00	-
调整净额（调减为“-”）			188,258.00
已审本年度利润总额			348,969.9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37,227.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三 年 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ZCU0HX8T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405,843.96	15,249,37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4,246,847.39	19,366,676.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153,226.40	2,977,785.40
其他应收款	六4	3,463,734.20	3,445,341.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20,721.50	-
流动资产合计		41,390,373.45	41,039,182.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941,682.21	4,243,803.2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682.21	4,243,803.23
资产总计		45,332,055.66	45,282,9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5,286,249.74	4,712,003.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	-
应交税费	六9	447,757.64	329,994.87
其他应付款	六10	12,874,064.55	13,210,470.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08,071.93	18,252,46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608,071.93	18,252,46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1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2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3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4	3,446,272.58	3,752,80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23,983.73	27,030,5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32,055.66	45,282,9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5	123,222,946.68	115,907,494.65
减：营业成本	六15	110,955,239.43	103,674,170.59
税金及附加	六16	183,736.62	194,713.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606,422.38	11,905,416.4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7	-14,628.30	-39,563.3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7	25,605.71	59,772.65
加：其他收益	六18	6,500.00	169,62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676.55	342,387.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35,582.17	19,182.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743,672.85	12,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14.13	348,969.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101,121.23	4,00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35.36	344,968.7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35.36	344,968.7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35.36	344,96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14,217.65	118,424,3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1.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7.88	248,5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5,906.70	118,672,89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03,902.25	98,090,41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8,814.64	19,043,39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638.18	2,803,1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874.93	1,615,5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60,230.00	121,552,5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676.70	-2,879,6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11.89	758,24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11.89	758,2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1.89	-691,4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464.81	-3,571,11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535.36	344,96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332.91	477,193.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5,274.03	-5,515,32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603.95	1,801,452.49
其他	4,001.17	18,6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676.70	-2,879,663.7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9,379.15	18,820,49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464.81	-3,571,110.96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1,405,843.96	15,249,379.15
其中：库存现金	9,940.38	3,59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95,903.58	15,245,78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2,806.77	27,030,5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4,001.17	4,001.17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6,807.94	27,034,51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0,535.36	-310,53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0,535.36	-310,53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446,272.58	26,723,98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389,208.79	26,666,9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18,629.24	18,629.24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407,838.03	26,685,5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4,968.74	344,96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44,968.74	344,96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	1,704,791.42	3,752,806.77	27,030,5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家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



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40.38	3,595.37
银行存款	21,395,903.58	15,245,783.78
合 计	21,405,843.96	15,249,379.1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3,747.22	64.88%	16,162,076.12	83.46%
1 至 2 年	2,058,223.23	14.45%	329,989.95	1.70%
2 至 3 年	79,989.95	0.56%	-	-
3 年以上	2,864,886.99	20.11%	2,874,610.23	14.84%
合 计	14,246,847.39	100.00%	19,366,676.3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18,049.00	30.31%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522,646.75	10.69%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85,180.09	9.72%
深圳市翠策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8.93%
南山区建设局	1,246,041.23	8.75%
合计	9,743,702.48	68.40%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356.40	6.56%	265,915.40	8.93%
2 至 3 年	-	-	900,000.00	30.22%
3 年以上	2,011,870.00	93.44%	1,811,870.00	60.85%
合计	2,153,226.40	100.00%	2,977,785.4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78.95%
公司车辆用油费	141,356.40	6.57%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5.20%
兰月街心花园预付款许穗波	100,000.00	4.64%
南海足球场绿化项目许穗波	100,000.00	4.64%
合计	2,153,226.4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63,734.20	3,445,341.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463,734.20	3,445,341.8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9,337.24	60.61%	1,448,950.03	42.06%
1 至 2 年	892,698.00	25.77%	884,558.00	25.67%
2 至 3 年	164,200.00	4.74%	416,613.79	12.09%
3 年以上	307,498.96	8.88%	695,220.00	20.18%
合 计	3,463,734.20	100.00%	3,445,341.8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08,909.66	37.7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945,535.00	27.30%
陈一晖（业务借款）	623,135.46	17.99%
深圳市图元科技公司（押金）	147,200.00	4.25%
绿化工人房租押金（小南山公园宿舍）	102,140.00	2.95%
合 计	3,126,920.12	90.28%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0,721.50	-
合 计	120,721.50	-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41,682.21	4,243,803.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941,682.21	4,243,803.23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906,168.46	-	-	906,168.46
3、运输设备	8,462,988.38	169,211.89	-	8,632,200.27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102,400.46	169,211.89	-	15,271,612.35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716,480.00	-	-	4,716,480.00
2、机械设备	768,831.99	18,455.64	-	787,287.63
3、运输设备	4,640,601.38	449,853.27	-	5,090,454.65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32,683.86	3,024.00	-	735,707.86
累计折旧合计	10,858,597.23	471,332.91	-	11,329,930.14
三、固定资产净值	4,243,803.23			3,941,682.21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3,515,453.74	66.50%	3,574,590.00	75.86%
1至2年	1,000,000.00	18.92%	872,993.00	18.53%
2至3年	506,376.00	9.58%	-	-
3年以上	264,420.00	5.00%	264,420.00	5.61%
合计	5,286,249.74	100.00%	4,712,003.0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汕头市潮南区垵田青青园苗圃场	1,206,376.00	22.82%
中山市万佳花木场	700,000.00	13.24%
中山市丽富花木场	652,900.00	12.35%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66,013.00	8.82%
中山市庆隆农场(个人独资)	430,600.00	8.15%
合计	3,455,889.00	65.3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133,152.46	19,133,152.46	-
社会保险费	-	4,019,071.04	4,019,071.04	-
合 计	-	23,152,223.50	23,152,223.50	-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819.44	295,75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3.68	10,351.45
教育费附加	7,845.48	7,393.89
个人所得税	15,420.00	15,060.00
印花税	545.75	1,433.78
企业所得税	99,143.29	-
合 计	447,757.64	329,994.87

10、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874,064.55	13,210,470.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2,874,064.55	13,210,470.11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876.44	3.11%	433,382.00	3.28%
1 至 2 年	46,100.00	0.36%	430,000.00	3.26%
2 至 3 年	80,000.00	0.62%	-	-
3 年以上	12,347,088.11	95.91%	12,347,088.11	93.46%
合 计	12,874,064.55	100.00%	13,210,470.11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3.88%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6,500,000.00	50.49%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90,051.74	2.25%
深圳市中大创景园艺有限公司质保金	197,305.41	1.53%
深圳市正昇电力有限公司（宝安公园）	80,000.00	0.62%
合计	12,717,139.85	98.77%

11、实收资本

(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3,752,806.77	3,389,208.79
加：调整	4,001.17	18,629.24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756,807.94	3,407,838.03
加：本期净利润	-310,535.36	344,968.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6,272.58	3,752,806.77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合计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115,907,494.65	103,674,170.59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02.82	93,322.77
教育费附加	62,428.96	67,230.67
印花税	5,188.84	5,825.42
车船税	5,881.40	5,299.56
土地使用税	2,400.00	2,400.00
房产税	20,634.60	20,634.60
合计	183,736.62	194,713.0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5,605.71	59,772.65
手续费支出	10,977.41	20,209.32
合 计	-14,628.30	-39,563.33

1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500.00	169,629.52	6,500.00
合 计	6,500.00	169,629.52	6,5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182.50
生育津贴	17,582.17	-
其他	18,000.00	-
合 计	35,582.17	19,182.50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2,600.00
其他	743,672.85	-
合 计	743,672.85	12,600.00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121.23	4,001.17
合 计	101,121.23	4,001.1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4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8日

证书序号:00059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6、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76GU6S45



审计报告

深华字[2025]第 057 号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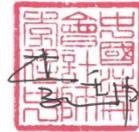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123,241.59	21,405,84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4,705,072.95	14,246,847.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3,652,761.58	2,153,226.40
其他应收款	六4	4,132,443.22	3,463,734.2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63,926.82	120,721.50
流动资产合计		38,677,446.16	41,390,373.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693,602.70	3,941,682.2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3,602.70	3,941,682.21
资产总计		42,371,048.86	45,332,05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3,483,357.40	5,286,249.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	-
应交税费	六9	588,605.45	447,757.64
其他应付款	六10	13,679,399.56	12,874,064.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51,362.41	18,608,07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751,362.41	18,608,07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1	21,380,000.00	2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2	192,919.73	192,91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3	1,704,791.42	1,704,791.42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41,975.30	3,446,27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19,686.45	26,723,9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71,048.86	45,332,05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5	113,188,095.24	123,222,946.68
减：营业成本	六15	103,091,321.48	110,955,239.43
税金及附加	六16	254,697.26	183,736.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298,790.62	11,606,422.3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17	-16,184.09	-14,628.3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六17	26,364.47	25,605.71
加：其他收益	六18	31,622.51	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907.52	498,676.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13,412.77	35,582.17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43,550.00	743,67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044.75	-209,414.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	101,12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044.75	-310,535.3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044.75	-310,535.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044.75	-310,535.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82,273.32	136,614,2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9.75	67,6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53,673.07	136,685,90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69,446.38	100,703,9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18,721.50	23,618,81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238.41	2,662,63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61.61	3,374,8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6,867.90	130,360,2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194.83	6,325,67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655.01	169,21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55.01	169,2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55.01	-169,21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252.5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252.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52.5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3,241.59	21,405,84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044.75	-310,53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684.52	471,332.9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5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675.08	5,805,27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709.52	355,603.95
其他	-	4,0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194.83	6,325,676.7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23,241.59	21,405,84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05,843.96	15,249,37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602.37	6,156,464.81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现金	16,123,241.59	21,405,843.96
其中：库存现金	178,431.32	9,94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44,810.27	21,395,90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3,241.59	21,405,84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6,723,98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6,723,98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04,29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9,04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65,252.5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65,252.53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4,619,68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7,030,5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7,030,51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80,000.00	-	-	-	192,919.73	-	26,723,98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83W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园林花卉展览; 花、鸟、虫、鱼、苗木的销售; 清洁卫生;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植物栽培(场地另设); 信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 室内装饰及市政工程配套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信用损失。

(3)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机械设备	5-10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18.00%-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



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按 3%、5% 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78,431.32	9,940.38
银行存款	15,944,810.27	21,395,903.58
合 计	16,123,241.59	21,405,843.9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27,229.17	59.35%	9,243,747.22	64.88%
1 至 2 年	1,124,743.61	7.65%	2,058,223.23	14.45%
2 至 3 年	1,908,223.23	12.98%	79,989.95	0.56%
3 年以上	2,944,876.94	20.02%	2,864,886.99	20.11%
合 计	14,705,072.95	100.00%	14,246,847.39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844,841.00	26.15%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1,916,110.97	13.03%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640,739.68	11.16%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522,646.75	10.35%
深圳市翠篆科技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1,785.41	8.65%
合计	10,196,123.81	69.34%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0,891.58	44.92%	141,356.40	6.56%
3年以上	2,011,870.00	55.08%	2,011,870.00	93.44%
合计	3,652,761.58	100.00%	2,153,226.4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工程翁通明预支	1,700,000.00	46.54%
前海自贸时代项目材料预付款	1,261,617.38	34.54%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泰达源建材商行(个体工商户)	250,000.00	6.84%
公司车辆用油费	129,274.20	3.54%
深南中路绿化项目税款	111,870.00	3.06%
合计	3,452,761.58	94.5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32,443.22	3,463,734.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132,443.22	3,463,734.20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2,207.60	52.57%	2,099,337.24	60.61%
1 至 2 年	1,283,609.66	31.06%	892,698.00	25.77%
2 至 3 年	557,204.00	13.48%	164,200.00	4.74%
3 年以上	119,421.96	2.89%	307,498.96	8.88%
合 计	4,132,443.22	100.00%	3,463,734.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108,909.66	26.83%
陈一晖（业务借款）	896,577.50	21.70%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849,641.00	20.56%
深圳市猎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押金）	400,000.00	9.68%
高文新（交通业务及保险借款）	289,603.75	7.01%
合 计	3,544,731.91	85.78%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3,926.82	120,721.50
合 计	63,926.82	120,721.50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93,602.70	3,941,682.2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693,602.70	3,941,682.21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4,913,000.00	-	-	4,913,000.00
2、机械设备	906,168.46	29,500.00	-	935,668.46
3、运输设备	8,632,200.27	243,155.01	620,500.00	8,254,855.2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243.62	-	-	820,243.6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271,612.35	272,655.01	620,500.00	14,923,767.36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4,716,480.00	-	-	4,716,480.00
2、机械设备	787,287.63	15,359.39	-	802,647.02
3、运输设备	5,090,454.65	440,805.13	558,450.00	4,972,809.7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35,707.86	2,520.00	-	738,227.86
累计折旧合计	11,329,930.14	458,684.52	558,450.00	11,230,164.66
三、固定资产净值	3,941,682.21			3,693,602.7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2,589,419.00	74.34%	3,515,453.74	66.50%
1至2年	629,518.40	18.07%	1,000,000.00	18.92%
2至3年	-	-	506,376.00	9.58%
3年以上	264,420.00	7.59%	264,420.00	5.00%
合计	3,483,357.40	100.00%	5,286,249.7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东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94,890.00	14.21%
中山市嘉城花木场（个体工商户）	417,325.00	11.98%
中山市金装农业园（个体工商户）	411,846.00	11.82%
中山市博星花木场（个体工商户）	410,298.00	11.78%
中山市开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70,340.00	10.63%
合计	2,104,699.00	60.42%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343,040.51	19,343,040.51	-
社会保险费	-	4,328,502.53	4,328,502.53	-
合 计	-	23,671,543.04	23,671,543.04	-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6,670.92	313,81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6.96	10,983.68
教育费附加	11,833.55	7,845.48
个人所得税	321,440.00	15,420.00
印花税	2,094.02	545.75
企业所得税	-	99,143.29
合 计	588,605.45	447,757.64

10、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79,399.56	12,874,064.5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3,679,399.56	12,874,064.55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1,259.71	13.17%	400,876.44	3.11%
1 至 2 年	294,951.74	2.15%	46,100.00	0.36%
2 至 3 年	46,100.00	0.34%	80,000.00	0.62%
3 年以上	11,537,088.11	84.34%	12,347,088.11	95.91%
合 计	13,679,399.56	100.00%	12,874,064.55	100.0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园林综合楼建房款	5,649,782.70	41.30%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5,610,000.00	41.01%
云浮市青青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6,376.00	11.01%
深圳市绿源坊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359,791.74	2.63%
深圳市中大创景园艺有限公司(质保金)	197,305.41	1.44%
合计	13,323,255.85	97.39%

11、实收资本

(1) 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	-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	-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	-	21,380,000.00	100.00%

(2)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金额	占认缴资本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98,000.00	1.39%	298,000.00	1.39%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	21,082,000.00	98.61%	21,082,000.00	98.61%
合计	21,380,000.00	100.00%	21,38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4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分别业经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方达所[2001]验字第 200 号验证；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衡大验字[2008]168 号验证；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华硕验资报字[2014]012 号验证。

1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2,919.73	-	-	192,919.73
合计	192,919.73	-	-	192,919.73



1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4,791.42	-	-	1,704,791.42
合计	1,704,791.42	-	-	1,704,791.42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3,446,272.58	3,752,806.77
加：调整	-	4,001.17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3,446,272.58	3,756,807.94
加：本期净利润	-439,044.75	-310,535.36
减：分配股利	1,665,252.5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975.30	3,446,272.58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188,095.24	103,091,321.48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合计	113,188,095.24	103,091,321.48	123,222,946.68	110,955,239.43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26.27	87,202.82
教育费附加	84,804.47	62,428.96
印花税	12,251.06	5,188.84
车船税	4,363.56	5,881.40
土地使用税	3,600.00	2,400.00
房产税	30,951.90	20,634.60
合计	254,697.26	183,736.6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6,364.47	25,605.71
手续费支出	10,180.38	10,977.41
合 计	-16,184.09	-14,628.30

1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227.36	6,500.00	16,227.36
减免税额	15,395.15	-	15,395.15
合 计	31,622.51	6,500.00	31,622.51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生育津贴	13,412.77	17,582.17
其他	-	18,000.00
合 计	13,412.77	35,582.17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50.00	-
其他	-	743,672.85
合 计	43,550.00	743,672.85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1,121.23
合 计	-	101,121.2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计算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摘要	调整所得额	
		增加数	减少数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超规定列支	117,926.40	-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11,000.00	-
	合 计	128,926.40	-
	调整净额（调减为“-”）		128,926.40
	已审本年度利润总额		-439,044.7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10,118.3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1613

名称 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1913、19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月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5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东月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东座1913、19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
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
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号：CX2020-033

有效期：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6日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城管大楼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0年11月26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年审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